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374章)

中環擺花街臨時限制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374章) 第14(1)(b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2017年11月24日上午10時起，至2018年2月23日下午6時止，擺花街由其與結志街交界以東約50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30米處止的路段，將全日24小時暫劃為限制區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所有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已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